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通过《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》（《BWM 公约》）附录 I（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的表格）的统一解释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72 次会议上通过了《BWM 公约》附录 I（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的表格）的统一解释，并以通函 BWM.2/Circ.66 公布。

1. 通函 BWM.2/Circ.66 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出，内容关于 MEPC 在第 72 次会议上通过了《BWM 公约》附录 I（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的表格）的统一解释。该统一解释载于通函的附件。
2. 该统一解释旨在澄清与“所用压载水的管理方法”有关的“安装日期”一词。就《2016 年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导则（G8）》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而言，“安装日期”一词指合约订明向船舶交付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日期。
3. 通函 BWM.2/Circ.66 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8 年 5 月 18 日